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含補充公告)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招商文件

第一部分

申請須知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105年01月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計畫概述	6
2.2	契約期間	8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8
2.4	用地	13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13
2.6	污水處理費	14
2.7	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加壓站)及污水 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之上限	14
2.8	權利金	15
2.9	土地租金	15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5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15
2.12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16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7
3.1	申請人	17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17

3.3	申請人限制	18
3.4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18
3.5	申請文件內容	19
3.6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24
3.7	申請保證金	26
3.8	補充說明	28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30
4.1	前言	30
4.2	摘要	30
4.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30
4.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30
4.5	土地使用計畫	31
4.6	興建計畫	31
4.7	營運計畫	33
4.8	財務計畫	34
4.9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36
4.10	創意及永續經營	37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38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39
6.1	議約及簽約	39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40
6.3	履約保證	41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43
附件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4
附件三A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45
附件三B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47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49
附件五	企業聯盟協議書.....	50
附件六	企業聯盟授權書.....	52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53
附件八	債信能力聲明書.....	54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55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單.....	56
附件十之一	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58
附件十之二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59
附件十一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61
附錄一	計畫參考資料	
附錄二	甄審辦法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1.1.2 本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以下同）98年2月5日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 1.1.3 本計畫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定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必要時並得增選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 1.1.4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附錄、附件等相關參考資料（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並應根據本申請須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1.1.5 本申請須知之所有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並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6 本申請須知附錄一「計畫參考資料」及本計畫先期計畫書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主辦機關並不保證其所含括資訊之精確完整。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計畫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 1.1.7 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如有任何疑義，應依本申請須知第3.8.5.1條辦理。主辦機關之釋疑應以書面為之，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概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8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計畫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主辦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 1.1.9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章節標題係為便利而設，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 1.1.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1.1.11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令其後之修訂內容；本申請須知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12 本計畫執行費用涉及中央及主辦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或其他政策因素，致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 1.1.13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經主辦機關受理後，概不退還。

1.2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名詞定義如下：

1.2.1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2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2.3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4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5 企業聯盟

指由兩家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員包括授權代表公司與其他成員。

1.2.6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指經企業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授權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有權代表申請本案之企業聯盟處理申請、甄審、議約等各階段關於本案之一切事宜。

1.2.7 民間機構

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主辦機關發函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即本計畫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乙方。

1.2.8 協力廠商

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投資契約之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受其委託，從事本計畫相關工作者。

1.2.9 甄審會

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甄審委員會」。

1.2.10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2.11 主辦機關

指桃園市政府，即辦理本案之公告甄審作業及投資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亦指未來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甲方。

1.2.12 本計畫

指「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1.2.13 本基地

指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所使用之土地，位於中壢區萬能段 2-1、2-2、3-1、4、5、6-1、7-1、8-1、9、10、11、12、13、14、15、16、17-1、18-1、19、20、21、22-1、23、24、25、26、27、28-1、29、30、31、32、33、34-1、35-1、36、126、127-1、128-1 及中壢區廣青段 70-1、71-1、81、82、83 等地號共 44 筆土地，總面積約 8.60 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1.2.14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投資計畫內容。

1.2.15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於收到主辦機關通知議約完成函文之日起 30 日內，依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草案)、甄審會決議與主辦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主辦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

1.2.16 投資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1.2.17 設定地上權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

1.2.18 中壢地區：

指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與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概述

2.1.1 計畫背景

(1)緣起

為有效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期以「建設、營運、移轉」方式促進民間機構依促參法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第二次委員會核定「污水下水道」為行政院優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類別，並於 92 年 12 月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 至 97 年度)」，規劃 11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餘約 70 處系統則採傳統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技術部門自行興建方式辦理，而於 93 年 5 月行政院指示擴大採取 BOT 推動污水下水道興建，乃重新規劃全國 36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 BOT 方式辦理；桃園市中壢地區為其中規劃優先辦理之系統。

爰此，桃園市政府乃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採政府規劃模式，並依據營建署於民國 83 年 2 月完成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下簡稱原規劃)及桃園市政府於 94 年 12 月分別完成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以下簡稱重新檢討規劃)等前期規劃設計成果，做為本計畫推動之基礎。行政院並於 98 年 2 月核定本計畫之先期計畫，期能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有效的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依 101 年底全國及全縣戶數，預計本計畫將提升桃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2.09%，同時提升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87%，進而達到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

(2)資訊揭露

本計畫曾於 98 年公告招商，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經甄審評定「達闢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嗣其成立「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在案。「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廠區工程已有部分施作，其後該公司因未依約於興建期內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已構成重大違約，主辦機關爰依投資契約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府水衛字第 1010221706 號函與台灣地網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同年 9 月 25 日塗銷本基地之地上權登記。

鑑於本計畫仍有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之效益，主辦機關爰依促參法重新啟動招商程序，期甄審出優良之民間機構以儘速完成本計畫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台灣地網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提起塗銷地上權及清除地上物之訴，目前尚繫屬桃園地方發院審理中。緣此，本基地之用地交付期程將視未來與「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爭議處理之情形而定，故本計畫許可期限之起始日將自主辦機關為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而非簽約日起算。又本基地電塔設置於隔離綠帶，申請人規劃設計廠區配置應自行規避電塔所造成之影響，不得以電塔為由提出施工期程影響之抗辯。

申請人於申請前應自行現況調查發現本計畫所有可能發生之相關風險，以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本計畫之申請，主辦機關對本招商文件提供之資訊內容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2.1.2 計畫目的

(1) 提高生活品質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完成，對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具有改善化糞池及污水排放所造成之污染、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機率及改善都市市容觀瞻等直接效益，更有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高都市地位及形象等多項間接效益。

(2) 改善河川及海域水質

本計畫將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之污水，經由二級生物處理及消毒後，再排入新街溪；故新街溪之溪水水質將隨本計畫之完成，而使污染大為減少。

(3) 加速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期以本計畫引入民間資金、技術、效率與活力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昇國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2.2 契約期間

2.2.1 許可年限

本計畫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自主辦機關為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共計三十五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屆滿或展延。

2.2.2 興建期

本計畫之興建期自主辦機關為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至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最長不得超過四年。民間機構應自完成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 2 年內完成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平均污水處理容量達 39,200CMD)。

2.2.3 營運期

2.2.3.1 於興建期內民間機構完成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同時完成5,000戶以上之用戶接管，並取得營運污水處理廠相關證照，而認有營運之實益時，經報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上述5,000戶以上之用戶接管係含專用下水道納管，惟專用下水道納管之費用應計算於建設費攤提中而非用戶接管費率(C)。

2.2.3.2 營運期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許可年限屆滿之日為止。於營運期內，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民間機構處理污水，主辦機關支付污水處理費。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2.3.1 依據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民間機構應將本計畫之所有營運資產及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辦機關。

2.3.2 權限範圍

包括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2.3.3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2.3.3.1 基本原則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內取得本計畫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權利，且主辦機關同意民間機構經營之業務範圍為：

- (1) 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 (2) 營運期間處理本計畫之納管污(廢)水，並向主辦機關收取污水處理費。
- (3) 依據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許可之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

2.3.3.2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之內容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分為興建範圍及營運範圍(參見圖 2.3.3.2-1)：

1. 民間機構興建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1) 污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2) 中壢污水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區及中壢龍岡都市計畫區等三處都市計畫區）共5,527公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內壢加壓站及壓力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以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共490公頃之A6揚水站、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3) 中壢污水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壢平鎮

都市計畫區及中壢龍岡都市計畫區等三處都市計畫區)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於主辦機關為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公告前之現有建物及公告後六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物之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4) 前項如為專用下水道申請納管者，須符合法定之納管標準，民間機構並應負責其與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連接工程，相關改管工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及承諾與應辦事項。
- (6) 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7)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

2.民間機構營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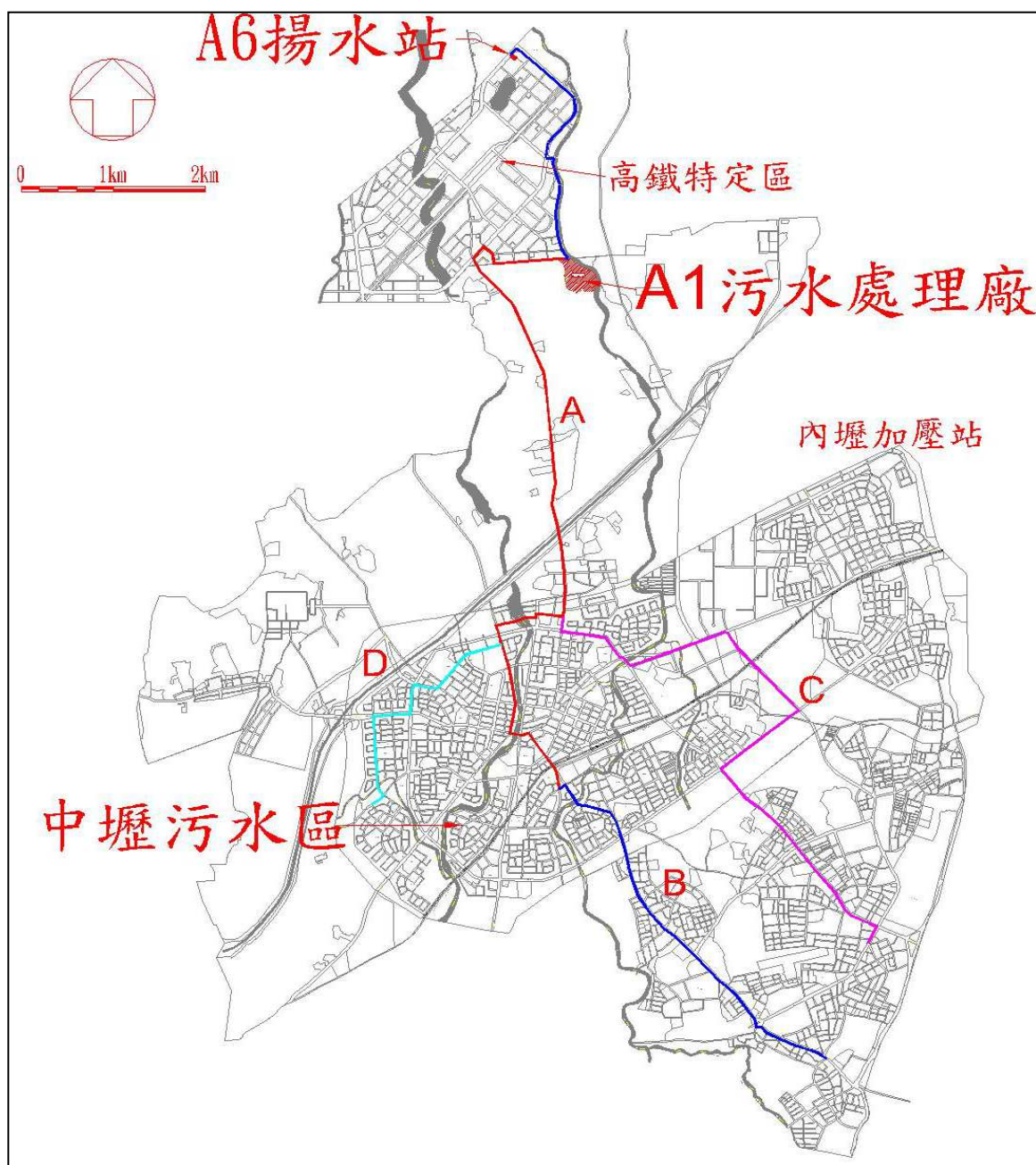
- (1) 處理中壢地區之納管污(廢)水。如係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六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聯接使用者，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 (2) 除前項之範圍外，主辦機關在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處理能量尚有餘裕之範圍內，為善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量，於必要時得興建管線系統，聯接其他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 (3) 營運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
- (4) 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5) 因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或廢棄物，應依法清除、處理及處置。
- (6) 其他所有為維持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 (7)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事項。

3.主辦機關應就本計畫區內既設污水管線(例如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辦理檢視作業。若管線經甲乙雙方共同會驗檢視後經客觀判斷為堪用，則主辦機關得移交民間機構管理，並納入民間機構之營運範

圍；若管線需修繕後方可使用，則主辦機關應於修繕後移交民間機構管理，並納入民間機構之營運範圍，如認定有爭議時，由雙方委請合意之第三公正單位認定之。惟若主辦機關完成檢視或修繕工作已逾二年，民間機構得要求主辦機關重作檢視。

- 4.主辦機關視實際需求情形將連接平鎮(山子頂)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機構設計管線時應預先予考量管徑容納程度。

圖2.3.3.2-1投資興建之工程範圍圖



2.3.3.3 工作範圍變更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主辦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原因必須變更民間機構工作範圍時，主辦機關應與民間機構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者，則依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處理。

2.4 用地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所使用之土地，位於中壢區萬能段2-1、2-2、3-1、4、5、6-1、7-1、8-1、9、10、11、12、13、14、15、16、17-1、18-1、19、20、21、22-1、23、24、25、26、27、28-1、29、30、31、32、33、34-1、35-1、36、126、127-1、128-1及中壢區廣青段70-1、71-1、81、82、83等地號共44筆土地，總面積約8.60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餘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六章規定。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2.5.1 興建之要求

2.5.1.1 基本原則

- (1)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據以辦理本計畫之準備工作及興建。
- (2) 中壢地區內污(廢)水水量、水質之調查、預估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興建為民間機構責任。

2.5.1.2 土地使用

- (1) 本基地土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北側。
- (2) 本基地得依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開發。

2.5.2 營運之基本要求

- (1) 營運期間內，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執行各項工作，並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予主辦機關，送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 (2) 中壢地區內污(廢)水水量、水質之調查、預估及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系統設計、興建、營運為民間機構責任。
- (3) 污水處理廠放流承受水體為新街溪，民間機構應採取適當之生物處理及去氮除磷之處理程序，氨氮及總磷之去除率應達30%以上，處理後之水質應符合排放當時環保署所公告之放流水標準，並達到放流水水質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物濃度須小於(含)20 mg/l。
- (4) 除投資契約(草案)另有規定或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功能，除污水處理廠綜合進流水水質嚴重異常、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其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放流水水質之義務。

2.5.3 移轉之要求

許可年限屆滿時，民間機構應無償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

2.6 污水處理費

主辦機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將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之建設成本，以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加壓站)；營運費項目包括用戶接管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及其他營運期間發生之費用。

污水處理費之計算請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8.4條之規定辦理。

2.7 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之上限

1.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以新台幣 1,158,269 仟元為上限，全期

以新台幣 3,182,632 仟元為上限；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各以新台幣 32,525 仟元為上限。

2. 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以十五年為原則，第一期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 336,908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1,022,325 仟元；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成本各不得高於新台幣 11,088 仟元。

3. 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以新台幣 2,351,035 仟元為上限，全期以新台幣 6,096,644 仟元為上限，第一期用戶接管建設成本以新台幣 899,272 仟元為上限，全期以新台幣 5,024,022 仟元為上限。

4. 每度用戶接管費率(C)+每度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每度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臺幣 16.86 元(其中每度用戶接管費率(C)不得高於新臺幣 12.43 元、每度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臺幣 2.48 元、每度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臺幣 1.95 元)。

5.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總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46,728,312 仟元；高於該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以上未加計物價通貨膨脹指數之變動，且未含加值型營業稅)。

2.8 權利金

本計畫除附屬事業及雙方另有約定外，不收取開發及營運權利金。

2.9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6.3「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規定辦理。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4.5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五章規定。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2.12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如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評定符合投資契約(草案)所定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則民間機構享有與主辦機關優先定約之權利，以繼續營運及維護本計畫設施。相關執行方式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

3.1.1 申請人之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計畫：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企業聯盟申請人：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他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授權代表公司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一般成員得為我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依外國法成立之公司或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許可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大陸地區公司）。

3.1.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均不得變更，但一般成員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3.2.1 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伍億元以上。
- (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捌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之成員如為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之在臺分公司者，應以中華民國登記之營運資金為準。

3.2.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一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3 申請人限制

3.3.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3.3.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

3.3.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一般成員各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第一次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3.3.4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企業聯盟協議書。

3.3.4.1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各成員應認足之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含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預定股份數)。

3.3.4.2 企業聯盟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企業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3.3.4.3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主辦機關同意。

3.3.4.4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

3.3.4.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3.5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4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3.4.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

認證。

3.4.2 除另有規定外，出具證明者非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無退票紀錄證明除外）。

3.4.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檢附中譯本，並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4.4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4.5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前，應撤銷其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取得之一切資格。

3.4.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3.5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資格文件、污水處理費標單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一次提送下列各項文件，俾主辦機關與甄審會於甄審階段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申請人需提送各項文件整理如表 3.5-1：

表3.5-1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編號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	附件二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三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四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五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六
7.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七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應自設立時起(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八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繳交收據正影本或證明文件乙份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九 無則免附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無則免附
二、污水處理費標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標單，填具申請人提出之污水處理費標單乙份。	附件十
		附件十之一
		附件十之二
三、投資計畫書	四十套(含投資計畫書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八份)	

3.5.1 申請資格文件

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附件所示附件(有格式者依其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詳如附件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格式詳如附件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投資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三)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名稱)，如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4) 申請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四)

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全體成員均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5) 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五)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3.3.4條、第3.3.4.1條、第3.3.4.2條、第3.3.4.3條、第3.3.4.4條、第3.3.4.5條之要求出具「企業聯盟協議書」。企業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企業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6) 企業聯盟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六)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

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企業聯盟成員如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授權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7) 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七)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則應提出認許、許可或認證文件。
- (b)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公告日後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 (c)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或許可函等。
- (d) 除前項證明文件外，申請人得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3.2.1條所述資格之其他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最近三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財務月報表)。
- (b)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最近一年（如設立未滿一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 (b) 完稅證明文件
 - (i)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ii)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c)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如無上述債信能力文件，應以銀行往來文件證明之，惟是否合格，仍以主辦機關認定為準。
- (d)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八)。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本計畫投標之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申請人應於提出投標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將取得繳交證明文件之影本隨附於投標文件。其他相關規定參見本申請須知第3.7條。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九，無者免附)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有關由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大陸地區公司應依3.4.4條辦理。

3.5.2 污水處理費標單(格式詳如附件十、十之一、十之二)

申請人應依附件十、十之一、十之二之要求填報污水處理費標單。

3.5.3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3.6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3.6.1 申請文件之提出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招商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為補正。申請人除須備齊相關文件外，其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等亦須符合本申請文件之資格要求。

3.6.2 申請文件裝封方式

3.6.2.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 1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共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第 2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2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污水處理費報價標單，共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第 3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3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共正本 40 套(含財務模型檔案光碟八套)。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副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3.6.2.2 在第1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1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
- (5)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3.6.2.3 在第2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2包封：污水處理費標單。
-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
- (5)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3.6.2.4 在第3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3包封：投資計畫書。
-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
- (5)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3.6.2.5 上述包封中之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6.2.6 前述各項文件之包封套均應彌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3.6.3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逾期恕不受理。

3.6.4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八點半起至105年5月2日下午五時止，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收件，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下午五時止。

3.7 申請保證金

3.7.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3.7.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1) 申請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a) 現金，直接存入桃園市政府專戶(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帳戶：桃園市政府市庫總存款戶，帳號：026038000011)。

(b) 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該票據均應為即期並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

(2) 申請保證金應以申請人名義繳納（企業聯盟為授權代表公司）。

(3)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分行繳納，並取得收據。

(4) 申請保證金以銀行本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

3.7.3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外之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7.4 最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成立、簽約程序完成，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3.7.5 如次優申請人未遞補最優申請人之地位而與主辦機關議約，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如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之地位而與主辦機關進行議約，則應於民間機構成立、簽約程序完成，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3.7.6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企業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 3.7.7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選結果者。
 -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5)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計畫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者。
 - (6) 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議約者。
 - (7)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未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通知並限期辦理而未辦理完成者。
 - (8) 未依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
 - (9)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 (10)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8 補充說明

3.8.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規，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3.8.2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之內容均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3.8.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8.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桃園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3)3328888。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3)3322783，傳真：(03)3391597，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86號信箱，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3.8.5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3.8.5.1 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後三十日內，以中文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3.8.5.2 主辦機關於公告日後四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釋疑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間。

3.8.5.3 主辦機關得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延長申請期間。

3.8.5.4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3.8.5.5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如有任何有關本計畫之詢問得以書面徵詢主辦機關。除另有敘明者外，主辦機關之答覆並非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申請人不得據以解釋本申請須知。

聯絡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聯絡人：科長：鍾淑女、承辦人：王淑琦

聯絡電話：03-3033688 #3751 #3760

傳真電話：03-3033663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6樓。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投資計畫書內文及其附件一律以A4直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除A3外應採雙面印刷(圖表必要時可用A3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並打字、編頁碼、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如有修改，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印鑑，一次提送40套(文件應有頁碼，並於封面加註冊別及套號數)。申請人應就本計畫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1 前言

4.2 摘要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內容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宜。

4.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4.3.1 計畫目標

4.3.2 事業經營理念

4.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4.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同時申請人應確實說明公司在 BOT 案或其他政府採購是否列過不良廠商或有案件正在爭訟中。

4.4.2 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進行說明。

4.4.3 股款募集計畫。

4.4.4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

4.4.5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4.5 土地使用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土地使用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1) 污水處理廠

- (a) 廠區及廠址
- (b) 使用面積(如有附屬事業，須含於其中並分別註明污水處理廠及附屬事業之面積)
- (c)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圖面表示之。
- (d) 建築量體規劃：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圖面表示建築配置。
- (e)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 (f) 基地動線及交通計畫
- (g) 綠建築計畫
- (h) 分期分區計畫：採分期分區興建者應就各期興建內容及期程說明之。

(2)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4.6 興建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興建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1) 專案管理計畫書(Project Management Plan)

內容應包括計畫之組織架構、協調準則、品質管理計畫、文件管理計畫、整體工作進度計畫、進度控管計畫、經費控管計畫、工程保險計畫、綠建築及敦親睦鄰計畫、設計、監造、建造及營運管理計畫等。

(2) 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設計準則
 - (b) 全區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 (c) 全區污水下水道管線水力計算書及表格
 - (d) 污水主幹管及次幹管初步設計圖。
 - (e) 設計特殊考量
 - (f) 污水加壓站流程控制說明及操控策略
 - (g) 污水加壓站操作使用之電力等消耗估算
 - (h)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 (i) 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 (3) 污水處理廠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設計準則
 - (b) 處理流程圖
 - (c) 廠區配置圖
 - (d) 質量平衡計算書及表格
 - (e) 水力計算書及剖面圖
 - (f) 功能計算書
 - (g) 各單元設計特殊考量
 - (h) 各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
 - (i) 全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建築外觀配置
 - (j)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操控策略及儀控圖
 - (k) 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
 - (l) 採用主要設備器材之規格、數量等資料
 - (m) 處理水及污泥回收計畫

- (n) 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 (4) 用戶接管工程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設計準則
 - (b) 用戶接管工程障礙調查
 - (c) 各年度用戶接管戶數及區域
 - (d) 用戶接管模式及策略
 - (e) 用戶接管工程住戶宣導計畫
- (5) 施工管理計畫書(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lan)內容應包括：
 - (a) 工程概要
 - (b) 人員組織計畫
 - (c) 進度控制計畫
 - (d) 工程執行計畫
 - (e) 品質管理計畫
 - (f)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 (g) 緊急應變計畫
 - (h) 交通維持計畫
 - (i)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 (j) 環境保護計畫
 - (k) 監造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監造組織架構及人力計畫）
- (6)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表
- (7) 計畫執行進度計算方式說明
- (8)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4.7 營運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營運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內容：

- (1)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2) 操作及管理計畫
- (3) 保養及維修計畫
- (4)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
- (5)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6) 人員訓練計畫
- (7)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8)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 (9) 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 (10) 移轉計畫

4.8 財務計畫

4.8.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需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EXCEL檔案之光碟片乙式八份(併投資計畫書光碟)：

- (1) 以三十五年為財務試算年期。
- (2)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九十七年。
- (3) 通貨膨脹率假設為0。
- (4) 權益內部報酬率低於或等於10%。
- (5) K值(折現值)低於或等於10%。
- (6) 融資利率最多不得超過4%。

4.8.2 財務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 (1)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 (2) 各項假設參數：至少應包含建設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

舊年期、土地租金、稅捐、融資條件等。

(3)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a)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期/年建設計畫：各期/年建設的量體、期程、成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公尺成本：元/公尺)。

(b) 用戶接管計畫：各年目標數量及成本。

(c) 污水處理廠重置計畫：各期建設期程、重置項目及重置成本假設基礎。

(4)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a) 固定操作維護費用與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明細及分年金額、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與單價)。

(b) 污水處理費收入之分年金額及總額。

(c) 計算用戶接管攤提費與操作維護費之各別分年污水處理量及總量。

(5)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 財務效益分析：

(a)至少應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償債能力」分析。

(b)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to Equity)。

(7)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至少應包含建設成本、污水處理量、融資利率等敏感性因子變動分析。

(8) 預估財務報表：即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以間接法編制)。

(9) 污水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現值請以5%折現率計算)

(10)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視

是否有融資計畫而提供。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1)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100年11月9日修正）最新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進行財務規劃試算。

(12)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先期規劃階段之25%調降為17%，故財務計畫需說明在以稅率25%所計算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額之前提下，依稅率17%所計算出之投標污水處理費總金額，因稅率差異所產生之污水處理費總金額、分期及每年結算污水處理費差異金額。

(13)降低政府各年所需負擔經費效益（包括但不限於營所稅稅率由25%調降為17%所反應之降稅利益）。

4.8.3 財務模型EXCEL檔案

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模型EXCEL檔案內容中，下列各項影響污水處理費計算結果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主辦機關查核使用。

(1) 污水處理費(含分年/期建設攤提費、分年營運費(率)及可連結至分年建設經費工作表)。

(2) 預估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3) 分年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及土地租金。

(4) 分年資金籌措金額(含自有資金及融資金額)。

(5) 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4.9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許可年限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4.9.1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4.9.2 保險計畫：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草案)規定。

4.10 創意及永續經營

(1) 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計畫。

(2) 附屬事業計畫：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詳列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許可年限屆滿時之移轉計畫，並將附屬事業收入計入本計畫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辦法」。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6.1 議約及簽約

6.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1 條之 1 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39 點規定內容，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進行議約，議約原則如下：

- (1) 以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為議約基礎。
- (2) 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者外，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 (3) 議約過程中就已達成共識之部分，僅限於文字語意之調整確認。
- (4) 對於議約過程中已達成共識之部分，不得再重新開啟談判。

6.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6.1.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

6.1.2.2 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展延以一次且不得超過三十日為限。

6.1.2.3 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依據。

6.1.2.4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

6.1.2.5 民間機構應自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

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三十日為原則。

6.1.3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6.1.3.1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6.1.3.2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與主辦機關議約、提出並經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完成簽約作業。

6.1.3.3 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時，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6.2.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民間機構，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未能於設立前通過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6.2.2 民間機構設立時資本額之要求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於執行機關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七日內，不得低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違者視為重大違約。

6.2.3 持股比例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如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一般成員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不低於民間機構實收之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6.2.4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

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6.2.5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內應維持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自有資金比例。

6.2.6 民間機構辦理登記時，須在桃園市設立稅籍，並開立統一發票。

6.3 履約保證

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6.3.1 履約保證金額度

民間機構應繳投資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柒億元整。

6.3.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貳億元之繳付，並應於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七日內，立即完成足額之履約保證金繳付，倘若未依規定繳付足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柒億元整，則視為重大違約。

6.3.3 繳付方式及限制

6.3.3.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銀行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銀行本行本票、或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詳如附件十一)之方式(到期前可經主辦機關同意換單)繳納。

6.3.3.2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本申請須知第6.3.4.1條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及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加六個月以上)，民間機構應於該等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前辦妥順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並將順延後或新的保證書送交主辦機關，否則主辦機關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民間機構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

為止。

6.3.3.3 民間機構不得以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柒億元。

6.3.4 履約保證金期間及保證金之返還

6.3.4.1 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期限

履約保證期限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六個月止。

6.3.4.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若無違約情事，主辦機關應按下列時程，解除民間機構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理算清楚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民間機構：

- (1)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五。
- (2) 第三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五。
- (3) 民間機構接管戶數達 180,212 戶：百分之二十五。
- (4) 特許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六個月後：百分之二十五。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 件 項 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打勾（免附者 請書寫免附）
	正本	影本	
一、申請資格文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企業聯盟協議書			
6.企業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			
二、污水處理費標單			
三、投資計畫書（含檔案光碟）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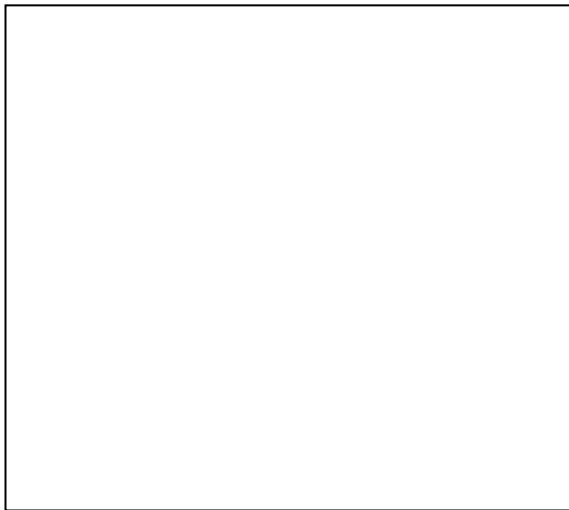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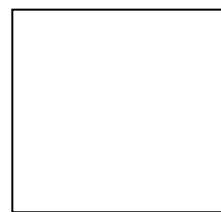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三 A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促進民間機構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桃園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年 月 日公告及「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B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桃園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年 月 日公告及「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名稱：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切結書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附件五 企業聯盟協議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簽約完成為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二、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三、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四、企業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附件六 企業聯盟授權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企業聯盟授權書

- 一、(授權人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特指定_____ (被授權人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非本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大陸地區公司應依 3.4.4 條辦理。
-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為不合格申請人。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代理人委任書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特指定_____(受委任人姓名)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計畫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_____。為參加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設立未滿一年者則為成立後）。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設立未滿一年者則為成立後）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名稱：銀行分行

聲明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備註：

一、聲明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二、如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單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污水處理費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污水處理費費率為處理污水之對價。

結算 期數	建設投入期間 (年)	污水處理廠平均日設計容量 (CMD)	建設成本(新台幣仟元)								污水處理費(率)					
											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 (新台幣仟元)			營運費率(新台幣元/噸)		
			污水處理廠 (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污水下水道管線 (含專用下水道)	污水處理廠重置 (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用戶接管	污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及加壓站)(A)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及厭氧消化設施(B)	污水處理廠重置(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及厭氧消化設施(F)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C)	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	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合計																

- 註1：以污水處理廠全期平均日156,800CMD設計容量及規劃管線總長度以246,250公尺為原則，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分期計算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
- 註2：建設投入期間為各建設投入年期，例第1期建設投入期間為第1～2年，則於建設投入期間填入”1~2”。
- 註3：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1.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____%(不得高於10%)。
2. 每戶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為新台幣_____元。
3. 計算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重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攤提金額及營運費率之年資金成本率(年折現率)為____%(需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以下第四位，不得高於10%)。
4.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新台幣_____仟元。
5. 污水處理廠(不含加壓站)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6. 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總額為新台幣_____仟元，重置成本總額新台幣_____仟元。
7.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8. 厭氧消化設施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厭氧消化槽應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
9. 厭氧消化設施重置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0. 污水處理廠(不含加壓站)重置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1.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2.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寫說明：
-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修改、補正或澄清，否則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規劃分四期建設，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1.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1,158,269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3,182,632仟元；
 2. 污水處理廠重置、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以15年為原則，第一期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不得高於新台幣336,908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1,022,325仟元；
 3. 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各以新台幣32,525仟元為上限；重置成本各不得超過新台幣11,080仟元；
 4. 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2,351,035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6,096,644仟元；
 5. 第一期用戶接管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899,272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5,024,022仟元；
 6.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C)不得高於新台幣12.82元，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台幣2.5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1.95元；
 7.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金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得高於新台幣46,728,312仟元。
 8. 以上費用未含加值型營業稅，且通貨膨脹率應假設為0。
- 五、污水處理費(率)之計算請參見本申請須知第2.6條說明。

附件十之一 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結算期數	年度	預估處理污水量(CMD)	管線設計容量(CMD)	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CMD)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仟元)	用戶接管(仟元)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合計 (A+B+C+D+E+F+G+H+I+J+K)(仟元)
					成本合計(A)	成本合計(B)	土建工程(仟元) 成本合計(C)	機電工程(仟元) 成本合計(D)	機電工程重置成本(E)(仟元)	土建工程(仟元) 成本合計(F)	機電工程(仟元) 成本合計(G)	機電工程重置成本(H)(仟元)	土建工程(仟元) 成本合計(I)	機電工程(仟元) 成本合計(J)	機電工程重置成本(K)(仟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合計																

- 說明：
- 1.「結算期數」需與附件十建設投入期數相同。
 - 2.請檢附電子檔案(Microsoft Excel格式)於財務模型檔案光碟片中。
 - 3.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柒億元整予主辦機關。該履約保證金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契約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被保證人完成「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所有資產移轉予主辦機關後六個月止。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一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計畫參考資料

計畫參考資料

本附錄參考資料僅供本計畫申請之參考用，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相關參考資料內容，主辦機關不保證該資料之精確完整。

- (1)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先期計畫書，桃園市政府，98年2月。
- (2) 環境影響說明書，桃園市政府，98年3月。

附錄二

甄審辦法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甄審辦法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甄審組織	2
1.1 依據	2
1.2 成員	2
1.3 成立與解散	2
1.4 任務	2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3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3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4
2.1 甄審作業階段	4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4
2.3 本計畫作業時規劃	5
2.4 本計畫甄審作業流程圖	6
第三章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8
3.1 資格審查階段	8
3.2 綜合評審階段	8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9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暨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附件二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前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引進民間機構參與「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方式參與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透過民間之興建營運管理，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及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組織辦法」)之規定制訂民間機構參與「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計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相關甄審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甄審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本計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1.2.1 委員

甄審會設置委員十三人(法定人數為7-1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2.3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五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二人全程出席會議。

1.3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於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4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 1、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法。
- 2、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3、辦理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

4、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選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5.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5.2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甄選事宜。

1、本甄審案件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至少七人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甄審組織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6.1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

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1.6.2 甄審會委員有甄審組織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1.6.3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甄審組織辦法第十條所列行為。

1.6.4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2.1.1 本計畫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2.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2.1.3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4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選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2.2.1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資格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仍應就其原提出文件進行審查。

2.2.2 污水處理費標單需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更改、增、刪、補正或澄清。

2.2.3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為放棄澄清，主辦機關仍應就其原提出文件進行審查。

2.2.4 污水處理費標單之各項數據，應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致。若不一致時，以污水處理費標單之各項數據為準。主辦機關並得就申請人之財務計畫部分要求提出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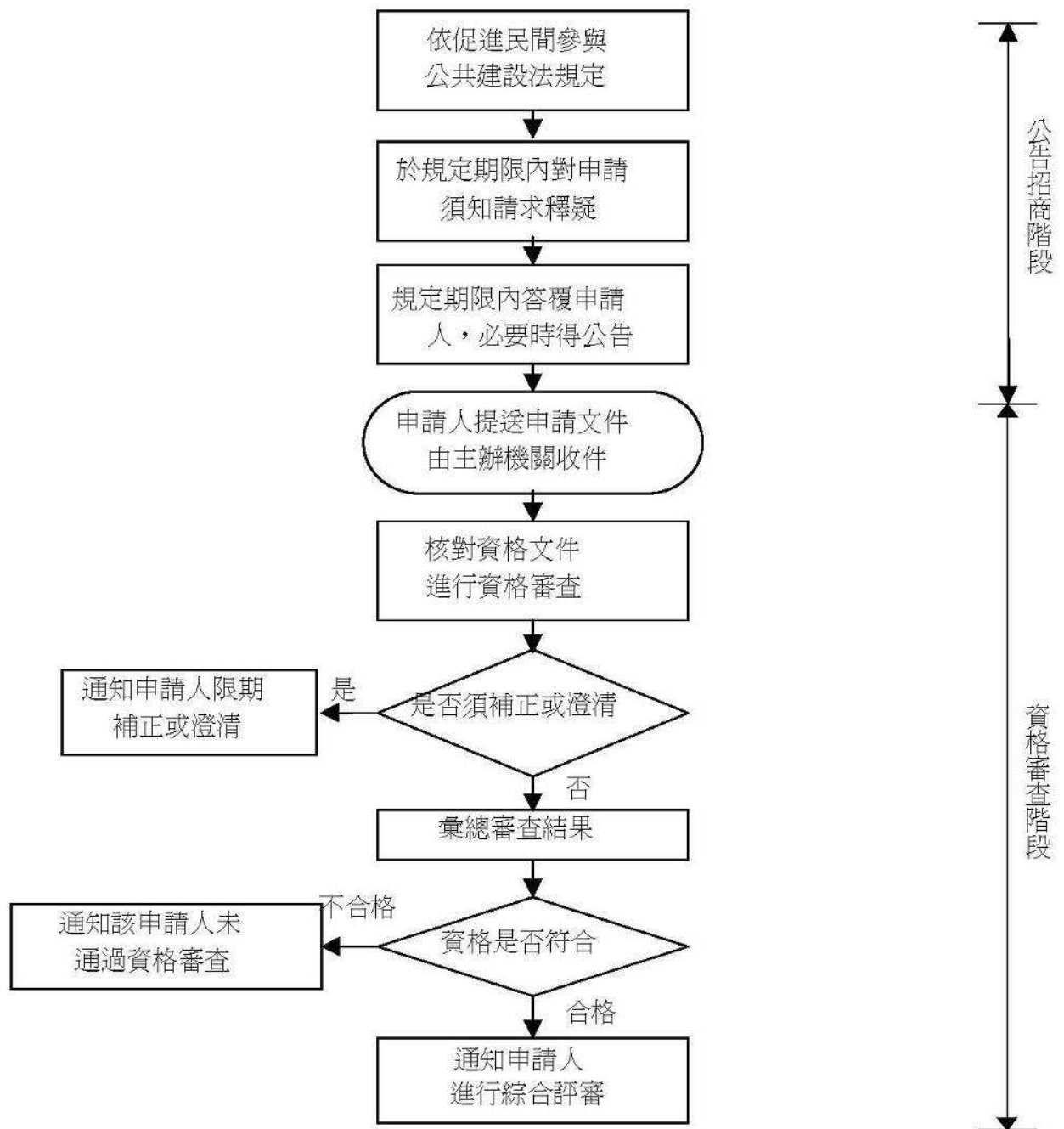
2.3 本計畫作業時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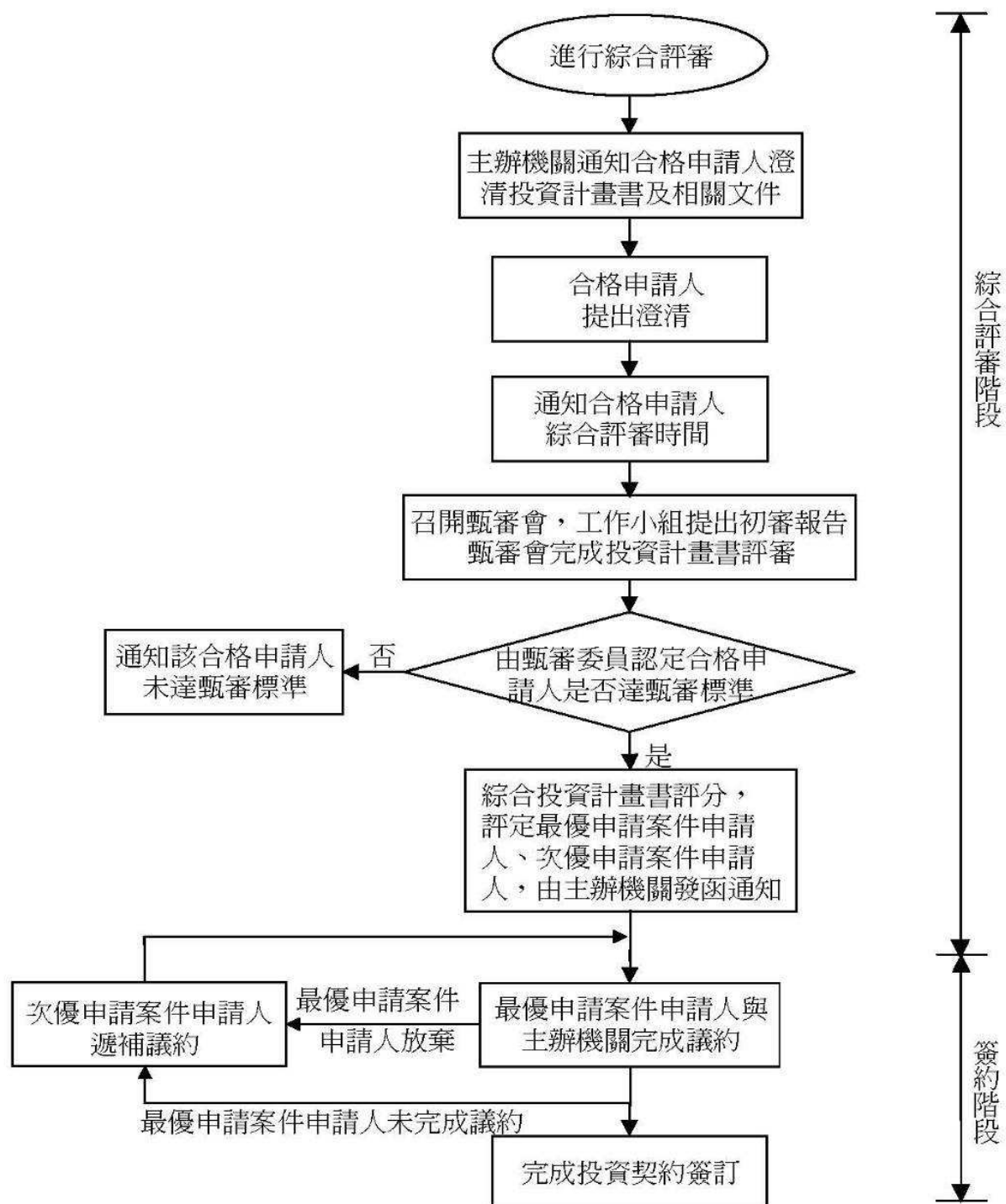
本計畫時程如下表：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請詳公告)
2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對招商文件澄清及釋疑截止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30日
3	主辦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45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90日內
5	資格文件審查	公告截止日後1日內
6	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正或澄清截止時間	公告截止日後3日內
7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正或澄清截止時間	公告截止日後5日內
8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公告截止日後8日內
9	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澄清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第8項工作完成後7日內
10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回覆截止時間	第9項工作完成後7日內
11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估報告，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第10項工作完成後7日內
12	召開甄審會，甄審會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於必要時增選出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	第11項工作完成後7日內
13	完成議約	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
14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自議約完成翌日起30日內完成
15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自接獲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30日內完成
16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主辦機關函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30日內完成

本計畫預定時程得經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2.4 本計畫甄審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3.1 資格審查階段

3.1.1 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主辦機關於00年0月0日上午0時開啟申請文件標封。

3.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主辦機關應將資格審查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3.1.3 經主辦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主辦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 綜合評審階段

3.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3.2.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申請案件名稱。
-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 4、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3.2.3 委員評審結果明顯差異

1、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辦理複評。

(3)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2、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3.2.4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並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3.2.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主辦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 1、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完成資格審查時推派代表至主辦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抽。
- 2、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3、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參與甄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不包含委員提問時間)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限；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由各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 6、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7、合格申請人應全程以中文簡報，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3.2.6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1 資格審查階段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資格審查之甄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表3-1：

表3-1 資格審查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投資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4、申請切結書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具切結書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5、企業聯盟協議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 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6、企業聯盟授權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如企業聯盟成員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授權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7、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八億元以上)。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協力廠商意願書	申請人得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	• 由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15、污水處理費標單	• 是否與標單上所要求之填寫說明相符。
16、投資計畫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投資計畫書及財務檔案光碟	• 申請人所提送之份數是否正確。

3.3.2 綜合評審階段

3.3.2.1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如表3-2。

3.3.2.2 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3.3.2.3 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

3.3.2.4 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最高分數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類推向後定其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不得評定為同一序位。

3.3.2.5 最後將各甄審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排序加總相同時，以污水處理費標單「污水處理費(率)」項下之污水處理廠(A)、污水下水道管線(B)及污水處理廠重置(F)之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3.3.2.6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始具有成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資格。

3.3.2.7 甄審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辦法者，該甄審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表3-2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 未來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成員及其持股比例 • 股款募集計畫 • 事業經營理念及其他	10
2、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 土地使用配置及整體工作進度計畫 • 污水處理廠規劃(含污水及處理水回收計畫) •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規劃(含污水管線管材) • 用戶接管及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施工管理計畫 • 品質管制計畫 • 交通維持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18
3、營運計畫	•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保養維修計畫 •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 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 移轉計畫、保固及其他	18
4、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財務報表編制及其他 • 政府負擔額度降低效益分析	20
5、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	• 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 • 每立方公尺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 • 每立方公尺污水之操作維護費率 • 全期總污水處理費總額合計及合理性 • 全期污水處理費現值(採5%折現率計算) • 營所稅稅率由25%降為17%所反應之降稅利益 • 政府負擔最少及其他公共利益	24
6、創意、永續發展及回饋	• 創意、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5
7、簡報及答詢	• 簡報及答詢	5
加總分數		100

附件一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合格打勾)
			是	否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1	☐	☐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	☐	•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政府機關核發並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與印鑑印模單上印鑑印文相同。	
3.投資申請書	1	1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4.申請切結書	1	1	☐	☐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具切結書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5.企業聯盟協議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 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6.企業聯盟授權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如企業聯盟成員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授權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7.代理人委任書	1	1	☐	☐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	☐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八億元以上)。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	1	☐	☐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協力廠商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得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 • 無者免附。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	1	1	☐	☐	• 由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是否蓋有該國公證單位及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無者免附。	
15.污水處理費標單	1		☐	☐	• 是否依申請須知及標單格式填具。 • 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是否低於申請須知及標單規定之上限。	
16.投資計畫書	40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投資計畫書及財務檔案光碟	8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份數是否正確。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桃園市政府

監辦人員：

審查人員：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企業聯盟協議書										
6.企業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債信能力證明文										
11.申請保證金繳交										
12.協力廠商意願書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										
15.污水處理費標單										
16.投資計畫書四十份										
17.投資計畫及財務檔案光碟8份										
備 註										
審查結果：合格申請人(打勾) 非合格申請人（打叉）										
工作小組委員簽名										

附件二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 審 項 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1)	(名稱2)	(名稱3)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0			
	• 未來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成員及其持股比例				
	• 股款募集計畫				
	• 事業經營理念及其他				
2.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 土地使用配置及整體工作進度計畫	18			
	• 污水處理廠規劃(含污水及處理水回收計畫)				
	•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規劃(含污水管線管材)				
	• 用戶接管及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施工管理計畫				
	• 品質管制計畫				
	• 交通維持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3. 營運計畫	•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18			
	• 保養維修計畫				
	•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 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 移轉計畫、保固及其他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0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財務報表編制及其他				
	• 政府負擔額度降低效益分析				
5. 污水處費(率)報價之合理性	• 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	24			
	• 每立方公尺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				
	• 每立方公尺污水之操作維護費率				
	• 全期總污水處理費總額合計及合理性				
	• 全期污水處理費現值(採5%折現率計算)				
	• 營所稅稅率由25%降為17%所反應之降稅利益				
	• 政府負擔最少及其他公共利益				
6. 創意、永續發展及回饋	• 創意、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5			
7. 簡報及答詢	• 簡報及答詢	5			
合計		100			
序位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					

彌封處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三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人：(名稱 1)		合格申請人：(名稱 2)		合格申請人：(名稱 3)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排序積分						
總評分						
總平均						
是否及格						

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本計畫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委員簽名：

日期：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第一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

- 促參介紹
- 最新消息
- 應用程式專區
- 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 投資資訊
- 成果展示
- 相關網站連結
- 消費者服務
- PPP Q&A

目前位置: 首頁 > 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 >

公告歷程

公告歷程

公告次數	公告新增日期	公告類型	公告起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第1次	105/06/13	甄審結果公告	105/06/13 08:30	105/06/14 08:30
	105/03/3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6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23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5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17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4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0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3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18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2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5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1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2	招商公告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案件資料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1次)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	--

基本資料

公告案號	1050201-Zhongli
公告次數	第1次公告
案件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利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被授權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 促參法第5條
被授權機關事項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三點 主辦機關之授權
公共建設類別	污水下水道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是
民間參與方式	BOT

變更或補充公告說明

變更 1.本計畫招商文件內容經查發現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內容部份條文衝突,以該契約(草案)附件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3.3.1.1條一般需求第(2)項略以「...並達到放流水水質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物濃度須小於(含)10mg/l。氮氣及總磷之去除率應達30%以上。」與契約(草案)之1.2.1條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第(26)項略以「放流水水質:指本計畫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除生化需氧量(BOD5)及懸浮固體物(SS)濃度須小於(含)【20】mg/l、氮及磷去除率各30%外,其餘項目須符合排放當時之放流水標準。」不同,應修正前開營運基本需求書之條文內容為20mg/l。2.本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準,填寫說明第四點之第六小點,應遵照申請須知 2.7 條第4點之內容修正為「每度用戶接管費率(C)不得高於新臺幣12.43元、每度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臺幣2.48元。」

招商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總面積約6,017公頃。由主辦機關提供污水處理廠土地予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營運屆滿後,民間機構應無償移轉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之所有權於主辦機關。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以企業聯盟方式。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捌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之成員如為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之在台分公司者,應以在中華民國登記之營運資金為

訪客人數 5120524
線上人數 150

最後更新日期: 105.8.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準。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餘詳如招商文件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甄審項目及配分：(一)民間機構籌組計畫10分(二)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18分(三)營運計畫18分(四)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20分(五)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24分(六)創意、永續發展及回饋5分(七)簡報及諮詢5分。甄審會綜合評選時程：(另行通知)(餘詳如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辦法規定)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申請需知2.10主辦機關協助及承諾事項。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是,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應合於相關法規及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規定。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5條、34條、40條)	有,正式公告招商文件：105年2月2日(星期二)。申請人書面請求本府對招商文件澄清或提出之疑義截止時間：105年3月2日(星期三)。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40份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期：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甄審會綜合評選、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間：(另行通知)。其他各項規定詳閱「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招商文件資料(附本案先期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光碟)
變更或補充公告日期	105/02/05 08:30
原公告開始日期	105/02/02
變更或補充公告後截止送件日期	105/05/02 17:0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親領(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0元整(親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台領取繳款單後，再以現金、郵政匯票或支票於本府水務局6樓總收發櫃檯繳納，不提供電子領據)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送達或寄達「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50,000,000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	14,368,348,000 元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一部份.pdf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二部份.pdf
------	--

聯絡資料

聯絡人	王淑琦
聯絡人單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聯絡人電話	03-3033688#3760
聯絡人傳真	03-3033663
聯絡人電子郵件	088080@mail.tycg.gov.tw

登錄時間

變更或補充公告登錄時間	105/02/04 17:24
-------------	-----------------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第二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
- 促參介紹
- 最新消息
- 應用程式專區
- 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 投資資訊
- 成果展示
- 相關網站連結
- 消費者服務
- PPP Q&A

訪客人數 5120524
線上人數 150

最後更新日期: 105.8.16



目前位置: 首頁 > 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 >

公告歷程

公告次數	公告新增日期	公告類型	公告起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第1次	105/06/13	甄審結果公告	105/06/13 08:30	105/06/14 08:30
	105/03/3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6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23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5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17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4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0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3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18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2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5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1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2	招商公告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案件資料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2次)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基本資料

公告案號	1050201-Zhongli
公告次數	第1次公告
案件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被授權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 促參法第5條
被授權機關事項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三點 主辦機關之授權
公共建設類別	污水下水道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是
民間參與方式	BOT

變更或補充公告說明

變更或補充事項 申請須知第3.7.2條之第(1)項第(a)款, 有關現金存入帳戶原為「桃園市政府市庫總存款戶」應修正為「桃園市市庫存款戶」。申請須知附件十二,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其說明2專用下水道每處單價不得超過「250,00元」應修正為「250,000元」。

招商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 總面積約6,017公頃, 由主辦機關提供污水處理廠土地予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 營運屆滿後, 民間機構應無償移轉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之所有權於主辦機關。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以企業聯盟方式, 單一公司申請人, 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 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捌億元以上, 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拾伍億元以上; 企業聯盟之成員如為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之在台分公司者, 應以在中華民國登記之營運資金為準。最近1年無退還票紀錄、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詳見招商文件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 由主辦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 由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甄

	審項目及配分：(一)民間機構籌組計畫10分(二)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18分(三)營運計畫18分(四)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20分(五)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24分(六)創意、永續發展及回饋5分(七)簡報及諮詢5分。甄審會綜合評選時程：(另行通知)(餘詳如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辦法規定)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申請需知2.10主辦機關協助及承諾事項。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是,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應合於相關法規及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規定。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5條、34條、40條)	有,正式公告招商文件：105年2月2日(星期二)。申請人書面請求本府對招商文件澄清或提出之疑義截止時間：105年3月2日(星期三)。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40份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期：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甄審會綜合評選、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間：(另行通知)。其他各項規定詳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招商文件資料(附本案先期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光碟)
變更或補充公告日期	105/02/18 08:30
原公告開始日期	105/02/02
變更或補充公告後截止送件日期	105/05/02 17:0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親領(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0元整(親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領取繳款單後，再以現金、郵政匯票或支票於本府水務局6樓總收發櫃檯繳納，不提供電子領據)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送達或寄達「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50,000,000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	14,368,348,000 元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二部份.pdf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一部份.pdf
------	--

聯絡資料

聯絡人	王淑琦
聯絡人單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聯絡人電話	03-3033688#3760
聯絡人傳真	03-3033663
聯絡人電子郵件	088080@mail.tycg.gov.tw

登錄時間

變更或補充公告登錄時間	105/02/17 16:50
-------------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交通位置圖](#)，機關總機：(02)2322-8000，傳真：(02)2356-877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8:30 ~ PM 12:30; PM 13:30 ~ PM 17:30
 最佳瀏覽環境 1024 x 768 視窗模式，IE8.0 版本 系統維護廠商：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23217610 客服工程師:楊先生 客服信箱:service_ppp@ekera.com.tw
[著作權聲明](#) |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宣言](#)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第三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

- 促參介紹
- 最新消息
- 應用程式專區
- 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 投資資訊
- 成果展示
- 相關網站連結
- 消費者服務
- PPP Q&A

目前位置: 首頁 > 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 >

公告歷程

公告次數	公告新增日期	公告類型	公告起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第1次	105/06/13	甄審結果公告	105/06/13 08:30	105/06/14 08:30
	105/03/3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6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23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5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17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4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0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3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18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2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5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1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2	招商公告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案件資料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3次)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	--

基本資料

公告案號	1050201-Zhongli
公告次數	第1次公告
案件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利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被授權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 促參法第5條
被授權機關事項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三點 主辦機關之授權
公共建設類別	污水下水道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是
民間參與方式	BOT

變更或補充公告說明

變更或補充事項 因申請須知「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準」表格將厭氧消化設施單獨計列，恐造成廠商疑慮。為此，增修招商文件第一部份申請須知之「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準」之內容及填寫說明。其增修之相關內容請參詳上傳附件(以紅字標示)。

招商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總面積約6,017公頃，由主辦機關提供污水處理廠土地予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營運屆滿後，民間機構應無償移轉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之所有權於主辦機關。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以企業聯盟方式。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捌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之成員如為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之在台分公司者，應以在中華民國登記之營運資金為準。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餘詳如招商文件第二章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甄審項目及配分：(一)民間機構籌組計畫10分(二)土地使用

訪客人數 5120524
線上人數 150

最後更新日期: 105.8.16



	計畫及興建計畫18分(三)營運計畫18分(四)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20分(五)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24分(六)創意、永續發展及回饋5分(七)簡報及諮詢5分。甄審會綜合評選時程：(另行通知)(餘詳如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辦法規定)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申請需知2.10主辦機關協助及承諾事項。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是,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應合於相關法規及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規定。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5條、34條、40條)	有,正式公告招商文件：105年2月2日(星期二)。申請人書面請求本府對招商文件澄清或提出之疑義截止時間：105年3月2日(星期三)。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40份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期：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甄審會綜合評選、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間：(另行通知)。其他各項規定詳閱「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招商文件資料(附本案先期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光碟)
變更或補充公告日期	105/03/01 08:30
原公告開始日期	105/02/02
變更或補充公告後截止送件日期	105/05/02 17:0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親領(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0元整(親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領取繳款單後，再以現金、郵政匯票或支票於本府水務局6樓總收發櫃檯繳納，不提供電子領據)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送達或寄達「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50,000,000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	14,368,348,000 元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一部份-1050226.pdf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二部份.pdf
------	--

聯絡資料

聯絡人	王淑琦
聯絡人單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聯絡人電話	03-3033688#3760
聯絡人傳真	03-3033663
聯絡人電子郵件	088080@mail.tycg.gov.tw

登錄時間

變更或補充公告登錄時間	105/02/25 16:14
-------------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交通位置圖](#)·機關總機：(02)2322-8000·傳真：(02)2356-877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8:30 ~ PM 12:30 ; PM 13:30 ~ PM 17:30
 最佳瀏覽環境 1024 x 768 視窗模式·IE8.0 版本 系統維護廠商：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23217610 客服工程師:楊先生 客服信箱:service_ppp@ekera.com.tw
[著作權聲明](#) |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宣言](#)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單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污水處理費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污水處理費費率為處理污水之對價。

結算 期數	建設投入期間 (年)	污水處理廠平均日設計容量 (CMD)	建設成本(新台幣仟元)								污水處理費(率)					
											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 (新台幣仟元)			營運費率(新台幣元/噸)		
			污水處理廠 (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污水下水道管線 (含專用下水道)	污水處理廠重置 (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用戶接管	污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A)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及厭氧消化設施 (B)	污水處理廠重置(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及厭氧消化設施(F)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 (C)	固定操作維護費率 (D)	變動操作維護費率 (E)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合計																

- 註1：以污水處理廠全期平均日156,800CMD設計容量及規劃管線總長度以246,250公尺為原則，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分期計算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
- 註2：建設投入期間為各建設投入年期，例第1期建設投入期間為第1～2年，則於建設投入期間填入”1~2”。
- 註3：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 註4：厭氧消化設施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若與污水處理廠之完成期程不同，以投標文件附件十之一各項工程成本估算所載之厭氧消化設施成本，於整體實際完成年度計算厭氧消化設施建設成本。
1.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_____%(不得高於10%)。
2. 每戶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為新台幣_____元。
3. 計算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重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攤提金額及營運費率之年資金成本率(年折現率)為_____%(需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以下第四位，不得高於10%)。
4.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新台幣_____仟元。
5. 污水處理廠(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6. 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總額為新台幣_____仟元，重置成本總額新台幣_____仟元。
7.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8. 厭氧消化設施建設成本(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建設成本)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厭氧消化槽應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
9. 污水處理廠(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0. 厭氧消化設施重置成本(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重置成本)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1.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2.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修改、補正或澄清，否則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四、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規劃分四期建設，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1.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1,158,269仟元(含厭氧消化設施)，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3,182,632仟元(含厭氧消化設施)；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各以新台幣32,525仟元為上限。
 2. 污水處理廠重置、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以15年為原則；第一期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厭氧消化設施；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不得高於新台幣336,908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1,022,325仟元；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成本各不得超過新台幣11,080仟元。
 3. 厭氧消化設施因其建設期程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恐與污水處理廠之完成期程不同。故單獨計列成本，以利計列其各年度攤提費用。
 4. 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2,351,035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6,096,644仟元。
 5. 第一期用戶接管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899,272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5,024,022仟元。
 6.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C)不得高於新台幣12.43元，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台幣2.48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1.95元。
 7.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金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得高於新台幣46,728,312仟元。
 8. 以上費用未含加值型營業稅，且通貨膨脹率應假設為0。
- 五、污水處理費(率)之計算請參見本申請須知第2.6條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第一次公告招商文件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
(第四次補充公告)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原條文內容	本次補充公告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1	3.1.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均不得變更，但一般成員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均不得變更，但一般成員因不可抗力 <u>或其他重大</u> 之事由，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增加企業聯盟一般成員於有重大事由發生時，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予以變更，以增加該條執行之彈性。。
2	3.5 表 3.5-1 條 項次 11	繳交收據正影本或證明文件乙份	繳交證明文件 <u>影本</u> 乙份。	申請須知第 3.5 條、表 3.5-1 條項次 11 與甄審辦法表 3.1 (11)文字不一致，爰修正為相同用語。
3	6.2.3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如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一般成員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不低於民間機構實收之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民間機構 <u>於申請階段如以單一公司提出申請者，其之發起人於營運開始日前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民間機構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民間機構如以企業聯盟提出申請者，其授權代表公司於營運開始日前興建期間</u> 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 <u>，其餘股份由如為企業聯盟申請人</u> 之各一般成員 <u>認足，於興建期間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u> 之持有股份比例 <u>並</u> 應維持	由於申請須知第 6.2.3 條係在規範企業聯盟各成員於營運開始日前之持股比例，故修正本條文字以為明確，其餘文字一併調整。

項次	條號	原條文內容	本次補充公告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不低於民間機構實收之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4	9.2.1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五億元；甲方完成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乙方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以上。乙方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乙方之發起人於開始營運前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如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一般成員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不低於乙方之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億元；甲方完成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乙方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以上。乙方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乙方於<u>申請階段如以單一公司提出申請者，其</u>之<u>發起人於營運開始日前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開始營運前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乙方如以企業聯盟提出申請者，其授權代表公司於營運開始日前</u>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其餘股份由如為企業聯盟申請人<u>，其餘股份由如為企業聯盟申請人</u>之各一般成員認足，於興建期間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u>之各一般成員認足，於興建期間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u>之持有股份比例並<u>應</u>維持不低於乙方之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修改，由於申請須知第 6.2.3 條係在規範企業聯盟各成員於營運開始日前之持股比例，之發起人定義不夠明確，恐造成申請人誤會，故因此修正本條文字以為明確，其餘文字一併調整順修。

投資契約(草案)修正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原條文內容	本次公告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1	1.2.1.26	放流水水質：指本計畫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除生化需氧量(BOD5)及懸浮固體物(SS)濃度須小於(含)【20】mg/l、氮及磷去除率各 30%外，其餘項目須符合排放當時之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水質：指本計畫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除生化需氧量(BOD5)及懸浮固體物(SS)濃度須小於(含) 【20】 mg/l、 <u>氮</u> 及 <u>總</u> 磷去除率 <u>各應達</u> 30% <u>以上</u> 外，其餘項目須符合排放當時之放流水標準。	依據申請須知第 2.5.2 條之第 3 點之規定，惟第 1.2.1 條第 26 點內容不一致，爰修正為統一內容。
2	3.1	本計畫興建期間如無需繳納地價稅或其他費用，免收土地租金。	本計畫興建期間如無需繳納地價稅 或 <u>及</u> 其他費用，免收土地租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修改本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第 3.1 條。
3	4.6.10.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契約或其附件所需之相關稅賦、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本契約期間如因法令變更致本基地需繳納地價稅時，亦由乙方負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契約或其附件所需之相關稅賦、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本契約期間， <u>如因法令變更致本基地所</u> 需繳納 <u>之</u> 地價稅時， <u>亦應</u> 由乙方負擔。」	本條後段係在明文揭示，本計畫基地所應繳納之地價稅應由乙方負擔，故修正。
4	4.6.28.2	乙方應將本計畫興建中之資產及基地地上權信託予信託機構，並將興建中資產之起造人變更為信託機構。	乙方應將本計畫興建中之資產及基地地上權信託予信託機構，並將興建中資產之起造人變更為信託機構 <u>或信託機構指定之建築經理公司，但該建築經理公司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u> 。	鑒於信託實務上有將起造人變更為信託機構指定之建築經理公司之需求，故修改本投資契約（草案）第 4.6.28 條第 2 款。
5	15.5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 <u>或缺</u>	投資契約（草案）第 15.5 條意旨在於確

項次	條號	原條文內容	本次公告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份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款項理算清楚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失及違約均已 完成改善者，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份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款項理算清楚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保返還履約保證金時，民間機構於返還當時並無違約事由存在，已完成改善之缺失或違約並不影響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故調整文字以為明確。
6	附錄(一) 污水管線施工規範 1.2.2.1(2)(C)	接頭：依照 CNS 3905 A2050 標準製造，其材質均採用 CNS 8499G3164 標準之 SUS 316 不銹鋼，其檢驗應符合 CNS 8500 G212 標準之檢驗法。使用鋼材應抽樣送檢驗機構辦理材料機械性能試驗。	接頭：依照 CNS 3905 A2050 標準製造，其材質均採用 CNS 8499G3164 標準之 SUS 316 <u>304</u> 不銹鋼，其檢驗應符合 CNS 8500 G212 標準之檢驗法。使用鋼材應抽樣送檢驗機構辦理材料機械性能試驗。	本條所敘述之"SUS316"不銹鋼應為誤植。故修正契約草案附錄(一)污水管線施工規範 1.2.2.1(2)(C)。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第五次補充公告)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
- 促參介紹
- 最新消息
- 應用程式專區
- 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 投資資訊
- 成果展示
- 相關網站連結
- 消費者服務
- PPP Q&A

訪客人數 5120524
線上人數 150

最後更新日期: 105.8.16



目前位置: 首頁 > 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 >

公告歷程

公告次數	公告新增日期	公告類型	公告起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第1次	105/06/13	甄審結果公告	105/06/13 08:30	105/06/14 08:30
	105/03/3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6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23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5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17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4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3/01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3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18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2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5	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1次)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105/02/02	招商公告	105/02/02 08:30	105/05/02 17:00

案件資料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第5次)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基本資料

公告案號	1050201-Zhongli
公告次數	第1次公告
案件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被授權/受委託	被授權
被授權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被授權機關依據	核准文號: 促參法第5條
被授權機關事項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三點 主辦機關之授權
公共建設類別	污水下水道
法令依據	促參法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是
民間參與方式	BOT

變更或補充公告說明

變更或補充事項 本計畫公告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2.3.3.2條第4點所提平鎮(山子頂)地區,並非本招商案之興建、營運範圍;請廠商提出申請參與本計畫時,不需將該地區納入計畫中;待日後視實際需求主辦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後再依投資契約(草案)第3.3.2條辦理協議。

招商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總面積約6,017公頃,由主辦機關提供污水處理廠土地予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營運屆滿後,民間機構應無償移轉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之所有權於主辦機關。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以企業聯盟方式。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捌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拾伍億元以上;企業聯盟之成員如為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之在台分公司者,應以在中華民國登記之營運資金為準。最近1年無退還票紀錄、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餘詳如招商文件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甄

	審項目及配分：(一)民間機構籌組計畫10分(二)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18分(三)營運計畫18分(四)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20分(五)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24分(六)創意、永續發展及回饋5分(七)簡報及諮詢5分。甄審會綜合評選時程：(另行通知)(餘詳如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辦法規定)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有,申請需知2.10主辦機關協助及承諾事項。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是,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應合於相關法規及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規定。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35年0個月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5條、34條、40條)	有,正式公告招商文件：105年2月2日(星期二)。申請人書面請求本府對招商文件澄清或提出之疑義截止時間：105年3月2日(星期三)。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40份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期：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甄審會綜合評選、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間：(另行通知)。其他各項規定詳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招商文件資料(附本案先期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光碟)
變更或補充公告日期	105/03/23 08:30
原公告開始日期	105/02/02
變更或補充公告後截止送件日期	105/05/02 17:0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親領(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0元整(親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台領取繳款單後，再以現金、郵政匯票或支票於本府水務局6樓總收發櫃檯繳納，不提供電子領據)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送達或寄達「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總收發櫃檯)」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50,000,000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	14,368,348,000 元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一部份-1050226.pdf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招商文件-第二部份.pdf 1050315中壢招商文件修正內容對照表(補充公告).doc
------	--

聯絡資料

聯絡人	王淑琦
聯絡人單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聯絡人電話	03-3033688#3760
聯絡人傳真	03-3033663
聯絡人電子郵件	088080@mail.tycg.gov.tw

登錄時間

變更或補充公告登錄時間	105/03/22 16:04
-------------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交通位置圖](#)，機關總機：(02)2322-8000，傳真：(02)2356-877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8:30 ~ PM 12:30；PM 13:30 ~ PM 17:30
 最佳瀏覽環境 1024 x 768 視窗模式，IE8.0 版本 系統維護廠商：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23217610 客服工程師:楊先生 客服信箱:service_ppp@ekera.com.tw
[著作權聲明](#) |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宣言](#)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第一次公告招商文件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
(第六次補充公告)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投資契約(草案)修正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原條文內容	本次公告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1	16.4.3.5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第 16.2.1 條第 3 款污水處理費因議會預算審議或中央補助不足致甲方遲延支付達四個月以上之情況，於遲延情形消滅後，甲方應就遲延超過四個月以上之部分給予乙方合理補償。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第 16.2.1 條第 3 款污水處理費因議會預算審議或中央補助不足致甲方遲延支付 <u>超過達</u> 四個月 <u>以上</u> 之情況，於遲延情形消滅後，甲方應就遲延超過四個月 <u>以上</u> 之部分 <u>以加計遲延利息之方式</u> 給予乙方 <u>合理</u> 補償。 <u>加計遲延利息之期間，如為乙方授信契約存續期間，按前述補償條件成就當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算遲延利息；如為非乙方授信契約存續期間，按前述補償條件成就當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定期存款五百萬元(含)以上之機動利率(年息%)計算遲延利息。</u>	1. 投資契約第 16.2.1 第 3 款污水處理費因議會預算審議遲延支付，倘未超過四個月，乙方因墊付所需支出之利息尚屬乙方合理應分擔之風險，惟甲方因議會預算審議遲延支付倘超過四個月部分，實有加計遲延利息補償乙方必要，始符合契約公平合理原則。 2. 遲延利息補償之計算應分別以是否在乙方授信契約存續期間而分別按不同標準加計遲延利息，以符合補償乙方產生遲延利息之原則。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通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能源環境三部

11155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13樓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榮桀

電話：03-3033688#3753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089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05011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下稱本計畫)」資格審查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7條規定暨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於105年5月3日上午9時辦理資格審查，經本府招商顧問協助審查，貴企業聯盟符合申請須知規定為合格申請人。謹以本函通知授權代表公司。
- 三、本府將另行函知澄清投資計畫書及後續辦理綜合評審時間等相關事宜。

正本：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桃園市政府市長室、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室、桃園市政府秘書長室、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鄭文燦

中鼎工程收文章

105. 5. 10

收文號 000103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甄審結果通知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11155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13樓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榮桀

電話：03-3033688#3753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089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欣達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050153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下稱本計畫)」綜合評審甄審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5條規定暨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本府於105年6月5日召開綜合評審甄審會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由「中鼎欣達企業聯盟」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企業聯盟」獲選為本計畫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謹以本函通知授權代表公司。

正本：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欣達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麒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副本：

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
副市長 王 明 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完成議約通知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榮桀
電話：03-3033688 # 3753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089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最優申請人授權公司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050178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FBW8LY

主旨：檢送105年7月19日「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下稱本計畫)」第3次例行議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6月28日府水污設字第1050158008號函續辦。
- 二、本次會議討論待議條文共計13條，達成決議共識之條文計13條(詳附件)。經各次例行議約會議(105年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決議，本府與中鼎欣達企業聯盟(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已達成共識議約條文共計84條，本計畫已議約完成。
- 三、依據本計畫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6.1.2.3條規定及105年7月1日議約起始會議決議之議約程序，本府將另函通知中鼎欣達企業聯盟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予本府核定。

正本：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最優申請人授權公司代表)、本府議約成員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含附件)、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顧問)(含附件)

2016/07/21
10:34:4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45

線

民間機構設立登記證明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6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受文者：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何淑敏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5012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籌備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籌備處民國105年08月10日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潘寶耀、身分證照號碼：S10149****）、公司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65號16樓。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http://www.economic.ntpc.gov.tw/upload/cht/article/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9\).doc](http://www.economic.ntpc.gov.tw/upload/cht/article/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9).doc)，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索取），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四、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五、請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同業公會。
- 六、附公司設立登記表（統一編號24812561）1份。
- 七、附規費收據1紙。
- 八、為方便貴公司公開財務報表以邀信公眾，本部已於『商工

行政服務入口網』增列公開財務報表資訊上傳之功能，路徑為：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載入公司名稱)/自行登載事項。

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pub/cmpy/factorySelfPublishAction.do?method=factorySelfPublish&orgType=C&banNo=80341022>。敬請多加利用。

九、公司營業項目：E599010配管工程業、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J101080資源回收業、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3>)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雇主(或自營業主)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

正本：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何淑敏會計師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市商業會

部長 李在光

裝

訂

線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	---

公司預查編號	1 0 5 0 5 2 1 0 2
※公司統一編號	24812561
公司聯絡電話	(02) 2 8 3 3 - 9 9 9 9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預定開業日期 _____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5 號 16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潘寶耀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5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105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105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05 年 8 月 5 日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一〇五年 八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20042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股本明細 (股本若為4、5、6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三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500,00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併購	4. 合併新設		元
		5. 分割新設		元
		6. 股份轉換		元
	其他	7. 信用	股、	元
		8. 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 5 9 9 0 1 0	配管工程業。
2	E 6 0 3 0 4 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	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4	F 1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6	I G 0 3 0 1 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	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8	J 1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9	J 1 0 1 0 5 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0	J 1 0 1 0 6 0	廢(污)水處理業。
11	J 1 0 1 0 8 0	資源回收業。

有續頁請打 ☒ ☐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泉鼎水務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2	J 1 0 1 0 9 0	廢棄物清理業。
13	J 1 0 1 9 9 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4	J B 0 1 0 1 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5	H 7 0 1 0 5 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6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 事 長	潘 寶 耀	S 1 0 1 4 9 6 0 1 5	25,500,000
		(8 2 4) 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48 之 1 號		
2	董 事	廖 嶽 勳	F 1 2 0 9 5 8 5 7 6	25,500,000
		(2 3 1)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31 號 4 樓		
3	董 事	蔡 啓 泰	J 1 2 0 0 0 8 9 9 4	25,500,000
		(2 3 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138 號 12 樓之 1		
4	董 事	陳 升 恂	F 1 0 2 2 5 7 1 5 6	24,500,000
		(2 3 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9 號 13 樓		
5	董 事	周 黎 明	C 1 2 0 5 3 5 7 5 8	24,500,000
		(1 0 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8 巷 53 號 4 樓		
6	監 察 人	王 伯 儉	A 1 0 3 0 3 6 2 0 9	0
		(2 2 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0 之 9 號 13 樓		
7	監 察 人	丁 文 傑	K 1 2 0 1 2 6 6 4 9	0
		(1 1 0) 台北市信義區紫雲街 12 號 2 樓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泉鼎水務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1 ~ 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817282
	(1 1 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9 號		
2	4 ~ 5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87420
	(1 0 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9 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E178930

中華民國 105年 8月 10日

105E 字第 0178930 號

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

105年5月自 E0177001 至 E0180000 份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0526010103-8 登記費	\$125,000	02 設立	本地支票 CT0370693
金額新台幣 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大寫)				

經手人 黃志明
430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部
留用

長



污水處理費率標單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準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污水處理費標準

本申請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污水處理費費率為處理污水之對價。

結算期數	建設投入期間(年)	污水處理廠平均日設計容量(CMD)	建設成本(新台幣仟元)								污水處理費(率)						
											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新台幣仟元)				營運費率(新台幣元/噸)		
			污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	污水處理廠重置(含揚水站及加壓站)			用戶接管	污水處理廠(含揚水站及加壓站)(A)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及厭氧消化設施(B)	污水處理廠重置(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及厭氧消化設施(F)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C)	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	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第1期	1~2	0	929,169	32,246	0	1,015,243	0	0	0	0	0	0	0	12.14	2.48	1.95	
第2期	3~7	39,200	973,028	0	135,848	1,281,303	0	0	0	1,528,855	446,341	468,957	0				
第3期	8~12	78,400	572,814	0	64,713	1,639,051	0	0	0	1,377,747	919,577	1,250,861	0				
第4期	13~16	117,600	483,194	32,281	0	1,310,473	0	0	0	1,266,308	965,855	1,783,124	0				
第5期	17~21	156,800	0	0	0	802,112	273,176	10,060	58,726	851,054	1,486,461	2,998,339	283,236				
第6期	22~26	156,800	0	0	0	0	286,071	0	0	0	1,486,461	3,644,753	344,797				
第7期	27~31	156,800	0	0	0	0	168,407	5,036	34,264	0	1,486,461	3,644,753	202,671				
第8期	32~35	156,800	0	0	0	0	142,059	5,036	0	0	1,189,168	2,915,802	152,131				
合計			2,958,205	64,527	200,561	6,048,182	869,713	20,132	92,990	5,023,964	7,980,324	16,706,589	982,835	16.57			

註1：以污水處理廠全期平均日 156,800CMD 設計容量及規劃管線總長度以 246,250 公尺為原則，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分期計算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

註2：建設投入期間為各建設投入年期，例第1期建設投入期間為第1~2年，則於建設投入期間填入”1~2”。

註3：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註4：厭氧消化設施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若與污水處理廠之完成期程不同，以投標文件附件十之一各項工程成本估算所載之厭氧消化設施成本，於整體實際完成年度計算厭氧消化設施建設成本。

1.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 7.64 %(不得高於10%)。
2. 每戶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為新台幣 27,878 元。
3. 計算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重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攤提金額及營運費率之年資金成本率(年折現率)為 8.6218 %(需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以下第四位，不得高於10%)。
4.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新台幣 43,381,384 仟元。
5. 污水處理廠(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 1,065,017 仟元，全期為新台幣 3,158,766 仟元。
6. 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總額為新台幣 64,527 仟元，重置成本總額新台幣 20,132 仟元。
7.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 1,788,267 仟元，全期為新台幣 6,048,182 仟元。
8. 厭氧消化設施建設成本(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建設成本)為新台幣 135,848 仟元，全期為新台幣 200,561 仟元。
厭氧消化槽應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
9. 污水處理廠(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 331,902 仟元，全期為新台幣 962,703 仟元。
10. 厭氧消化設施重置成本(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重置成本)為新台幣 58,726 仟元，全期為新台幣 92,990 仟元。
11.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 898,778 仟元，全期為新台幣 5,023,964 仟元。
12.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0817282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155 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公司負責人：余俊彥

身分證字號：R100970619

戶籍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39 號 9 樓



(印鑑)



(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日

填寫說明：

一、 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修改、補正或澄清，否則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二、 本標單加註條件者，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三、 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四、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規劃分四期建設，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1.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 1,158,269 仟元(含厭氧消化設施)，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3,182,632 仟元(含厭氧消化設施)；揚水站及加壓站建設成本各以新台幣 32,525 仟元為上限。
2. 污水處理廠重置、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以 15 年為原則；第一期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厭氧消化設施；不含揚水站及加壓站)不得高於新台幣 336,908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1,022,325 仟元；揚水站及加壓站重置成本各不得超過新台幣 11,080 仟元。
3. 厭氧消化設施因其建設期程視進流水狀況與需求進行建設，恐與污水處理廠之完成期程不同。故單獨計列成本，以利計列其各年度攤提費用。
4. 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 2,351,035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6,096,644 仟元。
5. 第一期用戶接管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 899,272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5,024,022 仟元。
6.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C)不得高於新台幣 12.43 元，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台幣 2.48 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 1.95 元。
7.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金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得高於新台幣 46,728,312 仟元。
8. 以上費用未含加值型營業稅，且通貨膨脹率應假設為 0。

五、 污水處理費(率)之計算請參見本申請須知第 2.6 條說明。

附件十之一 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結算期數	年度	預估處理污水量 (CMD)	管線設計容量 (CMD)	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 (CMD)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仟元)	用戶接管 (仟元)	污水處理廠			揚水站及加壓站			厭氧消化設施			合計 (A+B+C+D+E+F+G+H+I+J+K)(仟元)
							土木工程 (仟元)	機電工程 (仟元)	機電工程重置成本 (仟元)	土木工程 (仟元)	機電工程 (仟元)	機電工程重置成本 (仟元)	土木工程 (仟元)	機電工程 (仟元)	機電工程重置成本 (仟元)	
							成本合計 (C)	成本合計 (D)	成本合計 (E)	成本合計 (F)	成本合計 (G)	成本合計 (H)	成本合計 (I)	成本合計 (J)	成本合計 (K)	
第1期	1.	0	156,800	0	477,516	0	260,587	250,368	0	0	0	0	0	0	0	988,471
第1期	2.	0	156,800	0	537,727	0	213,289	204,925	0	15,478	16,768	0	0	0	0	988,187
第2期	3.	5,807	156,800	39,200	255,048	420,821	0	0	0	0	0	0	0	0	0	675,869
第2期	4.	11,951	156,800	39,200	268,860	292,736	0	0	0	0	0	0	37,970	97,878	0	697,444
第2期	5.	17,619	156,800	39,200	249,116	185,221	0	0	0	0	0	0	0	0	0	434,337
第2期	6.	24,262	156,800	39,200	260,634	306,763	324,753	312,018	0	0	0	0	0	0	0	1,204,168
第2期	7.	31,806	156,800	39,200	247,645	323,314	171,491	164,766	0	0	0	0	0	0	0	907,216
第3期	8.	38,919	156,800	78,400	332,279	298,311	0	0	0	0	0	0	0	0	0	630,590
第3期	9.	46,304	156,800	78,400	310,138	276,646	0	0	0	0	0	0	0	0	0	586,784
第3期	10.	54,323	156,800	78,400	287,009	234,396	0	0	0	0	0	0	0	0	0	521,405
第3期	11.	62,698	156,800	78,400	374,514	285,385	101,421	97,444	0	0	0	0	0	0	0	858,764
第3期	12.	71,528	156,800	78,400	335,111	283,009	190,714	183,235	0	0	0	0	7,608	57,105	0	1,056,782
第4期	13.	81,173	156,800	117,600	265,432	368,243	0	0	0	0	0	0	0	0	0	633,675
第4期	14.	89,298	156,800	117,600	288,872	216,432	0	0	0	0	0	0	0	0	0	505,304
第4期	15.	96,845	156,800	117,600	369,842	342,144	86,963	83,553	0	15,495	16,786	0	0	0	0	914,783
第4期	16.	106,958	156,800	117,600	386,327	339,489	159,466	153,212	0	0	0	0	0	0	0	1,038,494
第5期	17.	117,732	156,800	156,800	366,030	294,028	0	0	0	0	0	0	0	0	0	660,058
第5期	18.	127,725	156,800	156,800	436,082	265,245	0	0	150,221	0	0	5,030	0	0	0	856,578
第5期	19.	138,298	156,800	156,800	0	291,781	0	0	122,955	0	0	5,030	0	0	0	419,766
第5期	20.	144,202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3	29,363
第5期	21.	145,659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3	29,363
第6期	22.	147,116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6期	23.	148,574	156,800	156,800	0	0	0	0	187,211	0	0	0	0	0	0	187,211
第6期	24.	150,031	156,800	156,800	0	0	0	0	98,860	0	0	0	0	0	0	98,860
第6期	25.	151,488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6期	26.	152,945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7期	27.	154,402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7期	28.	155,860	156,800	156,800	0	0	0	0	58,466	0	0	0	0	0	17,132	75,598
第7期	29.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109,941	0	0	0	0	0	17,132	127,073
第7期	30.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7期	31.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5,036	0	0	0	5,036
第8期	32.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50,132	0	0	5,036	0	0	0	55,168
第8期	33.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91,927	0	0	0	0	0	0	91,927
第8期	34.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8期	35.	156,524	156,800	1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48,182	5,023,964	1,508,684	1,449,521	869,713	30,973	33,554	20,132	45,578	154,983	92,990	15,278,274

說明：

1. 「結算期數」需與附件十建設投入期數相同。
2. 請檢附電子檔案(Microsoft Excel 格式)於財務模型檔案光碟片中。
3.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余俊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



(印鑑)



(印鑑)

附件十之二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分年建設數量(公尺)及成本(仟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合計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專用下水道納管	處	250,000	0	0	0	0	2	500	3	750	3	750	8	2,000	6	1,500	2	500	5	1,250	4	1,000	11	2,750	5	1,250	11	2,750	1	250	9	2,250	9	2,250	2	500	5	1,250	86	21,500	
Φ200 mm(明挖)	M	12,853	0	0	5,351	68,776	2,772	35,629	4,628	59,484	6,903	88,724	5,287	67,954	5,085	65,358	6,044	77,684	5,074	65,216	3,281	42,171	6,477	83,249	8,005	102,888	7,411	95,254	9,216	118,453	4,140	53,211	7,868	101,127	9,484	121,898	11,448	147,141	108,474	1,394,217	
Φ300 mm(明挖)	M	14,003	0	0	1,297	18,162	628	8,794	1,784	24,981	1,197	16,762	1,586	22,209	1,360	19,044	3,172	44,418	1,630	22,825	1,586	22,209	1,666	23,329	1,980	27,726	945	13,233	1,208	16,916	2,644	37,024	875	12,253	2,381	33,341	2,869	40,175	28,808	403,401	
Φ400 mm(明挖)	M	18,241	0	0	800	14,593	330	6,020	221	4,031	448	8,172	145	2,645	1,300	23,713	1,146	20,904	541	9,868	1,772	32,323	3,167	57,769	2,565	46,788	219	3,995	943	17,201	1,280	23,348	507	9,248	912	16,636	1,341	24,461	17,637	321,715	
Φ300 mm(推進)	M	39,3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Φ400 mm(推進)	M	32,451	0	0	1,876	60,878	1,093	35,469	1,712	55,556	2,401	77,915	2,807	91,090	1,209	39,233	758	24,598	2,230	72,366	1,660	53,869	3,494	113,384	2,037	66,103	2,709	87,910	3,282	106,504	1,368	44,393	3,788	122,924	2,372	76,974	5,810	188,540	40,606	1,317,706	
Φ500 mm(推進)	M	36,601	0	0	243	8,894	636	23,278	724	26,499	0	0	350	12,810	1,839	67,309	74	2,708	506	18,520	804	29,427	87	3,184	781	28,585	0	0	488	17,861	895	32,758	1,404	51,388	1,285	47,032	943	34,515	11,059	404,768	
Φ600 mm(推進)	M	43,287	0	0	0	0	0	884	38,266	1,312	56,793	0	0	107	4,632	947	40,993	1,530	66,229	1,755	75,969	295	12,770	1,427	61,771	1,439	62,290	270	11,687	3,110	134,623	2,013	87,137	1,609	69,649	0	0	16,698	722,809		
Φ700 mm(推進)	M	57,879	0	0	1,193	69,050	0	0	737	42,657	0	0	0	0	464	26,856	59	3,415	524	30,329	222	12,849	1,349	78,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8	263,235
Φ800 mm(推進)	M	55,639	820	45,624	629	34,997	877	48,795	299	16,636	0	0	1,113	61,926	0	0	470	26,150	423	23,535	309	17,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40	274,855
Φ900 mm(推進)	M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Φ1,000 mm(推進)	M	68,923	0	0	0	0	1,055	72,714	0	0	0	0	0	0	0	0	1,319	90,9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74	163,623	
Φ1,200 mm(推進)	M	86,098	1,816	156,354	2,846	245,035	277	23,8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39	425,238
Φ1,350 mm(推進)	M	90,626	1,805	163,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5	163,580	
Φ1,500 mm(推進)	M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Ψ 600 mm (明挖)(壓力管)	M	39,325	2,847	111,958	441	17,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4	42,235	0	0	0	0	0	0	0	4,362	171,535	
其他																																									
合計			7,288	477,516	14,676	537,727	7,668	255,048	10,989	268,860	12,261	249,116	11,288	260,634	11,364	247,645	13,989	332,279	12,458	310,138	11,389	287,009	16,535	374,514	16,795	335,111	12,723	265,432	15,407	288,872	14,511	369,842	16,455	386,327	18,043	366,030	22,411	436,082	246,250	6,048,182	

說明：1. 全期規劃管線總長度以 246,250 公尺為原則。
2. 專用下水道每處單價不得超過 250,000 元。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余俊彥



(印鑑)

(印鑑)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